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2014 年 9 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必备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高鸿股份保证，即高鸿股份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高鸿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高鸿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方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的企业信息化业务和信息服业务业务选取了 16 家行业属性及主营产品类似的、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授予及解锁业绩的对标公司。即：中电广通（600764）、湘邮科技（600476）、华胜天成（600410）、亿阳信通（600289）、杰赛科技（002544）、键桥通讯（002316）、联络互动（002280）（曾用股票简称“新世纪”）、启明信息（002232）、北纬通信（002148）、国脉科技（002093）、旋极信息（300324）、邦讯技术（300312）、同有科技（300302）、佳创视讯（300264）、世纪鼎利（300050）、赛为智能（300044）。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者本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于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考核基期为 2013 年，样本中联络互动（002280）和世

纪鼎利（300050）均于 2014 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经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剔除样本。同时，补充对标企业皖通科技和榕基软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皖通科技（002331）

是一家专业化从事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是少数具有高速公路信息系统建设高端核心软件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业务。公司是安徽省首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的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一级资信等级证书”等。公司以软件研发为核心，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产品销售，其中系统集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5%以上，与高鸿股份主营业务具有相关可比性。

2. 榕基软件（002474）

是一家从事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以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为核心业务，并以核心业务的发展带动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同时还重点培育了包括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运维服务在内的软件服务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其中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与高鸿股份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可比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方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对标企业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已履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_____

朱玉栓：_____

李 伟：_____

年 月 日